

109 學年度以後入學（四技學生）應修讀科目

日間部、進修部四年制 【共同必修科目】

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的教育，是以『仁實』為校訓，以專業化、全人化、國際化為教育目標。」校定共同必修課程共 29 學分（進修部 27 學分），分為下列五項領域課程：

（一）中國語文能力（4 學分）

國文領域

說明：四技國文為一學年之課程，上、下學期應修「閱讀與寫作」各 2 學分，全學年共 4 學分。

中	文	名	稱	學	分	修	別	英	文	名	稱
國文(閱讀與寫作)(1)	2	必	Chinese(Reading and Writing) (1)								
國文(閱讀與寫作)(2)	2	必	Chinese(Reading and Writing) (2)								

（二）外國語文能力（6 學分）

英文領域：英文（4 學分）+英語聽講練習（2 學分）+外語實務（0 學分）

說明：

1. 英文：（4 學分）

一年級應修「大一英文(1)」及「大一英文(2)」各 2 學分 2 小時，該 2 門課程各分四級（第一級~第四級），（進修部分第一、二級）依四技入學英文成績分級授課，學生應依所分級別程度上課，補修時亦同。

2. 英語聽講練習：（2 學分）

(1)入學英聽能力測驗未達 80 分者，一年級應修「英語聽講練習 101」及「英語聽講練習 102」各 1 學分 2 小時，該 2 門課程各分三級(A1~A3)（進修部分 A1、A2 二級），依入學英聽能力測驗成績分級授課，學生應依所分級別程度上課。

(2)入學英聽能力測驗達 80 分以上者，一年級可免修「英語聽講練習 101 及 102」。

3. 英檢成績優良免修：

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成績者（或本校「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」所列英語檢定考試同等級成績），免修「英文聽講練習 101~102」及「大一英文(1)和(2)」。

4. 外語實務：（0 學分）

(1)本校四技學生應修讀「外語實務」課程（必修，0 學分，惟不須上課），通過標準依本校「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其評分方式為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。

(2)學生於三年級開學前參加二次（進修部同學一次）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「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」所列測驗之一者，得於三年級起修習本校開設之「外語實務訓練(1)」(0 學分)及「外語實務訓練(2)」(0 學分)兩門課程，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。

(3)修習本校開設之「外語實務訓練(1)」及「外語實務訓練(2)」兩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「外語實務」，不及格者應重修該 2 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。

(4)「外語實務訓練(1)」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逕修「外語實務訓練(2)」。

中文名稱	修別	學分	英文名稱
英語聽講練習 101	必	1	English Listening & Speaking Practice 101
英語聽講練習 102	必	1	English Listening & Speaking Practice 102
大一英文(1)(第一級)	必	2	Freshman English (1) (Level 1)
大一英文(1)(第二級)	必	2	Freshman English (1) (Level 2)
大一英文(1)(第三級)	必	2	Freshman English (1) (Level 3)
大一英文(1)(第四級)	必	2	Freshman English (1) (Level 4)
大一英文(2)(第一級)	必	2	Freshman English (2) (Level 1)
大一英文(2)(第二級)	必	2	Freshman English (2) (Level 2)
大一英文(2)(第三級)	必	2	Freshman English (2) (Level 3)
大一英文(2)(第四級)	必	2	Freshman English (2) (Level4)
外語實務	必	0	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
外語實務訓練(1)	必	0	Remedial Skills for English Learning(1)
外語實務訓練(2)	必	0	Remedial Skills for English Learning(2)

(三) 公民教育-憲法 (2學分) + 生活服務教育(0學分)

中文名稱	學分	修別	英文名稱
憲法	2	必	Constitution
生活服務教育	0	必	Student Life Service Education

(四) 通識領域 (12 學分) + 通識教育講座 (1 學分)

通識領域分四大類，每門課程各為2學分，四技一年級~三年級應於通識選項課程中，修讀6門通識課程。

各學院修讀類別如下：

- 1、農學院：人文學科(2門)、社會科學(3門)、數理與應用科學(1門)。
- 2、工學院：人文學科(2門)、社會科學(3門)、自然與生命科學(1門)。
- 3、管理學院：人文學科(2門)、社會科學(2門)、自然與生命科學(1門)、數理與應用科學(1門)。
- 4、人文暨社會科學院：人文學科(2門)、社會科學(2門)、自然與生命科學(1門)、數理與應用科學(1門)。
- 5、國際學院：人文學科(2門)、社會科學(3門)、數理與應用科學(1門)。
- 6、獸醫學院：人文學科(2門)、社會科學(3門)、數理與應用科學(1門)。

(1) 第一類：人文學科 (Humanities)

- 歷史與文化
- 文學與藝術
- 哲學與宗教
- 道德判斷與推理

(2) 第二類：社會科學 (Social Sciences)

- 法律與政治
- 社會分析與心理
- 經濟與管理

(3) 第三類：自然與生命科學 (Natural and Life Sciences)

- 自然科學
- 生命科學
- 生物技術
- 環境科學

(4) 第四類：數理與應用科學 (Mathematics and Applied Sciences)

- 數理與邏輯
- 資訊科技
- 應用科學

※ 通識教育講座 (1 學分) (畢業前須修畢)

1. 生命體驗與學思歷程
2. 全球化與本土化的互動
3. 人文與科技的對話

(五) 體育領域 (4 學分) (進修部 2 學分)

四技一年級上、下學期為原班授課之大一體育；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則為體育選項（選項內容由體育室依授課教師專長，另行排定。若修讀同課程者，學分不得併計畢業學分）；另有體育特別班，供申請核准之特殊狀況學生修習。

進四技一年級上、下學期為原班授課之大一體育(1)及大一體育(2)各1學分。

中文名稱	修別	學分	英文名稱
大一體育(1)	必	1	Freshman P.E.(1)
大一體育(2)	必	1	Freshman P.E.(2)
體育選項	必	1	Optional P.E. for Interest
體育(特別班)	必	1	P.E. (Special P. E.)